

资源县河口瑶族乡农产品运输物流中心 附属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资源县河口瑶族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方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资源县河口瑶族乡农产品运输物流中心附属（项目编号：GLZC2025-C2-290052-YCJS）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资源县河口瑶族乡农产品运输物流中心附属工程。
- 工程地点：资源县河口瑶族乡。
-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具体情况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所包含的内容，详见评审后的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 年 / 月 /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 年 / 月 /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定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陆万肆仟贰佰肆拾叁元玖角陆分（¥ 1264243.96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3. 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法。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秦绪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 月 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桂林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5 份。

发包人：资源县河口瑶族乡人民政府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桂林市资源县河口瑶族乡河口街

电 话：0773-4433011

承包人：广西方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00559443865F

地址：桂林市雁山区雁中路18号雁山创业服
务中心5楼515号

电 话：0773-5585637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账 号：6600000001726500027

